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8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会议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审议，本届监事会认为：被提名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提名翁军伟先生、高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候选人翁军伟，会议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候选人高芳，会议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上述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当选的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吴晓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本届监事当选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4日

附件：

候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1、翁军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气主任，现任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机电仪经理、工会主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高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工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1、吴晓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多元醇产品部产品经理，现任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多元醇产品经理兼多元醇车间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